

是否存在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兽药使用单位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兽药使用场所、存放场所及药品；

询问兽药使用等相关人员；

查阅兽药使用记录或处方笺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，应当责令立即改正，并立案调查：

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。

四、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二条关于药品的定义：本法所称药品，是指用于预防、治疗、诊断人的疾病，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、用法和用量的物质，包括中药、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。

五、附件

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

第四十一条第四款 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。

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、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，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，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，责令其立即改正，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；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